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26號

聲 請 人 程信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濱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資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(因本票發票人簽名、國字金額均被指印覆蓋不能辨識，為無效票據，繳費前請先注意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